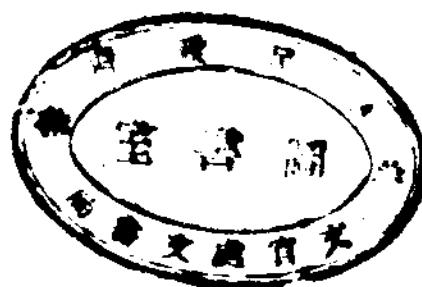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高級法院公報

期二十第



盼自資仍本
此第挹屬報
啟九注不前公
期所數自報
起有工第
按從本七處
照前爰期啓
改在於起
定本第每事
價處九冊
目預期加
按定起價
冊已再一
補交每角
繳全冊現
報年加因
價報價頁
是費一數
所者角增
企請藉加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處命令

訓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_{院長}奉國府令准政治會議咨決議各處保薦簡薦人員須將籍貫年齡履歷呈報中央
首席檢察官

核定各省兼職之省政府委員須於就職前向國府報到接受任命請查照飭遵並轉令遵照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_{院長}奉國民政府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浙江省執委會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第一

次代表大會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抄發附件令仰飭屬遵辦等

由合行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_{院長}首席檢察官令發公布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仰飭屬遵照由（放假日期表
見法規類）.....

任命計一件.....

本院命令

委令計三十九件.....

訓令

令各法院奉 部令嚴厲制止字林西報反動宣傳一案仰飭遵照由.....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以奉 國府訓令前軍政部所發之誰照業經電令廢止調後一律改由本府核發仰一體遵

由.....
合各法院轉奉 部令關於黨國旗幟懸掛位置現經中央執委會第五五次常會決議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
之左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八

令各屬轉奉 部令以蔣主席皓電嚴禁苞苴賄賂違者治以反革命罪永遠不准錄用仰一體遵照由.....
九

令所屬各法院轉奉 部令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仰一體知照由.....
一〇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飭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現奉令修正公布仰一體知照由.....
一一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轉令遵照由.....
一二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發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轉令抄發遵照由(章程見法規類).....
一二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甘肅添設永靖縣治轉令知照由.....
一三

令各屬奉 部令飭一體購用國貨捲菸以維華商營業而挽利權仰一體遵照由.....
一四

令各屬奉 部令知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轉令知照由.....
一六

令各^法律師公會轉奉部令飭知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領袖及襟鑲邊闊度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一七

令各法院監所轉奉部令林則徐先生焚燬雅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並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等

因仰一體遵照由.....
一八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應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始得進行訴訟仰卽知照由.....
一九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一九

令各屬准江西省政府公函奉行政院令因中央執委會據宣傳部擬編咸化共黨書冊分發共犯閱讀函請通飭所屬

將在押共犯姓名查報見覆由附原函.....
二一

指 令

令新嘉縣呈覆清查司法部份文卷情形新察核出
令吉安地方法院代電請核示王潤力等案應指定辯護人如何辦理由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五

郵政儲金條例.....一六

民法總則.....二七

彈劾法.....四九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假釋管束規則.....五〇

假釋證書.....五五

假釋者須知事項.....五六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五七

解釋法參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甲開設莊園兩身故有妻乙及子丙被丁訴追應以何人為訴訟主體由.....五九

解釋公司條例疑義由.....五九

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發生二疑義由.....六〇

解釋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由.....六一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固無處罰規定惟相習成風應如何教濟由.....六二

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由.....六三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由.....六四

最高法院判例.....六六

民事計二件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民事判決

吳陳氏與吳和興因請求確認承繼控告案<sup>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控字第一三七號</sup>.....六七

劉春元與祝三因請求確認用水權控告案<sup>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字第一四三號</sup>.....七〇

漆易先與漆治家因典產上告案<sup>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上字第二號</sup>.....七四

江碧英與吳傳灼因婚姻預約控告案<sup>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控字第六三號</sup>.....七七

民事決定

郭松齡與吳潤臣因合夥上告案<sup>十八年六月十日
上字第五一號</sup>.....七九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裁定

劉榮昌濫權逮捕俱發罪提起再審案十八年五月七日
再字第四七號

八一

刑事判決

張恆南等與李七男等互訴剝奪自由及傷害上訴案十八年五月九日
字第六九號

八三

毛宗元等因強盜等罪不服上訴案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訴字第七三號

八七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六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奉國府令准政治會議咨決讓各處擇荐簡薦人員須將籍貫年齡履歷呈報中央核定各省兼職之省政府委員須於就職前向國府報到接受任命請

查照飭遵並轉令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百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傅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卽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爲如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旣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薦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奉國民政府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浙江省執委會據紹興
縣執委會呈以第一次代表大會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
逐月公布一案抄發附件令仰飭屬遵辦等由合行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令仰遵辦並飭屬
遵照由訓字第八七二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溯中等呈據紹
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
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
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
府查核辦理等由並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
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送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一件（見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令發公布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仰飭屬遵照由 訓
字第八六八號（放假日期表見法規類）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表明令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日期表已見本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七八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五月三十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派黎思襄代理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本院命令

委令計三十九件

五月一日

委鍾瑛署理餘干縣承審員此令
派石榮珊代理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五月三日

委涂步青署理清江縣承審員此令

五月四日

派胡俊代理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五月七日

派袁剛毅代理臨川縣法院推事此令

五月十日

委熊公鑒署理萬載縣承審員此令

五月十四日

委宋協和代理萍鄉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梁鳳翔充萍鄉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輝煌充萍鄉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五月二十二日

派黃種新充本院學習推事此令

委劉宗武試署大庾縣承審員此令

調派梁鳳翔充南康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鈕文淇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鄭欽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姚永剛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朱光燦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李培春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楊思賢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游受益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王興漢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委熊權代理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錫壠充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董之威充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盛佩蘭充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方慶疇充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秉衡充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邢新培充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學愚充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驥充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委陳塔署理吉水縣承審員此令

委鍾忻署理永新縣承審員此令

委黃治平署理石城縣承審員此令

委周繼昌試署德興縣承審員此令

調派周雍然署理瑞昌縣承審員此令

令委胡廷謨試署資溪縣承審員此令

派南昌地方法院推事艾作屏代理該院庭長此令

委劉芝瑞充萍鄉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派蔣士良代理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萬志華暫代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訓令

令各法院奉 部令嚴厲制止字林西報反動宣傳一案仰卽遵照由 文字第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調字第七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日第三一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業經第三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於本月一十九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後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令（1）郵局停止傳遞（2）海關制止運送（3）鐵路制止運送（4）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市政府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法團等停止送刊廣告（5）政府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起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一）由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_長首席檢察官_長遵照並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_長首席檢察官_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以奉 國府訓令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
嗣後一律改由本府核發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號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

國政府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嗣後各機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 部令關於黨國旗懸掛位置現經中央執委會第五五次常會
決議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等因一體遵照由 文字第號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
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

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屬轉奉 部令以蔣主席皓電嚴禁苞苴賄賂違者治以反革命罪永遠不准錄用仰一體遵照由 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726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蔣主席皓電內開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并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如是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涤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荐者則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苟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訪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

長 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首席檢察官長 (院) 檢察
長) (典獄長) (縣長) (管獄員)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所屬各法院轉奉 部令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四四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
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新定永康縣名與浙江永康縣名重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擬改名爲
康縣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應准照辦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〇一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係爲避免重複起見名稱亦尙妥適
自應准予照辦據該省政府逕呈來院並請轉呈

國府彙案刊發縣印業經轉呈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咨達甘肅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部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院 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

首席檢察官

仰該院長(院長)、(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現奉令修正公布仰一體

知照由 文字第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該修正條文已見本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六六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轉令遵照由 文字第號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三十日爲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四條除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紀念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等因並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函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辦法已見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七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院 長 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申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發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轉令抄發遵照由 文字第號

(文字第
章科見法規類)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九零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准禁煙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一日咨開爲咨行事

案查本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煙會議決議草案擬縣長履勘煙苗章程提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當經呈請核示旋奉行政院訓令以此項章程現經文官處審查加以簽註函送來院飭卽按照簽呈各節修正具報等因遵經照辦另繕呈送各在案茲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零九三號函開准大函開據禁煙委員會呈復已將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草案遵簽修正送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轉飭該會以會令公布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公布爲荷等由准此合行轉飭該會卽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除以會令公布暨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咨請查照並煩飭屬一體遵照爲荷附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一份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一份到院奉此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院
檢察官長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甘肅添設永靖縣治轉令知照由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零零處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五四一號咨開爲咨達事案
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公函奉院長發下甘肅省政府呈擬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請
示遵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議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以甘肅省政府所請設置
永靖縣治一節應准如所請呈復鑒核並奉指令經院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四七一號訓令內
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甘肅省政府請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
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咨甘肅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咨甘肅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
函達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長 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長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飭一體購用國貨捲菸以維華商營業而挽利權仰一
體遵照由文字第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據中國捲菸廠公

會呈稱織維

國民革命政府統一全國建設伊始百端待理而對於提倡國貨尤爲國家經濟上之生死大關鍵頃
聞報載國貨維持會請勸行服制條例採用國產絲織品該會現奉內政部批示對於切實提倡國產
絲織品通令全國一致服用業經轉呈國府明令勸告等因具見鈞部提倡國貨已表示決心凡我國
富強基礎胥賴於此莫不歡忻鼓舞查中國地大物博而國產反落人後計已八十餘年其原因受不
平等條約束縛凡工商各業均爲洋貨充斥侵奪殆盡幾陷於淪亡地步卽就捲菸一項而論溯洋商
之輸入舶來品及在國內之製造品已數十餘年每年約銷額三億萬元二十年前雖有華僑回國創
辦南洋公司以挽利權惟因條約束縛未能施行又無保商政策難與抵抗迨五卅後國民激於一時
之憤國貨捲菸始知提倡人多趨向是以滬上小廠林立至百餘家近因洋商欲行托辣斯主義恃數
十年盈餘項下施用經濟壓迫之手段特製四種中下香煙以賤價競賣又多設贈品利誘我國民
素亂我市面其用意無非掃除大小華廠一網打盡之毒計近來相繼停車停廠者已逾半數其存在
各廠亦奄奄待盡苟不力謀補救則華廠資方既不能有力維持而華廠勞方計男女工人數十萬之
生命亦將同歸於盡對於先總理維持民生之主張不能貫澈矣伏思捲菸一項雖爲消耗品類已成
爲交際上必需之品目營業狀況華商一落千丈洋商一日千里雖欲犧牲挽救而華商資力薄弱何
能與之抗衡再三思維與其坐以待斃不若冒死直陳懇請俯念國計民生之艱危擬仿絲織品之成
案伏乞核准令行全國軍政各機關及商業團體如用香煙請用中國商民煙廠製造國貨之香烟以

示提倡而蘇民困則感荷鴻施無任頌禱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查捲菸一項爲我國大宗消耗物
品歷年洋商在華經營日見其盛致華商營業狀況益行衰落利權外溢商民交困實有補救之必要
該公會所請通行購用中國華商各菸廠製造之各種捲菸以維商困係爲提倡國貨謀挽利權起見
自可照行候分咨各部及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飭遵至商業團體應由該公會逕與接洽設
法宣傳可也仰卽知照此批除掛發並令分咨外爲此咨達貴部請卽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購用國
貨捲菸以維華商營業而挽利權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院長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轉令知照由文字第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二零號函開逕啟
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院長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 法院 律師公會 轉奉部令飭知推檢書記官律師制服領袖及襟鑲邊闊度等因仰
一體遵照由 文字第 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奉

司法院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業經通令遵行在案嗣據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指示
制服襟袖鑲邊闊度前來復經轉請核示茲奉

司法院指令第六七號內開悉各該制服領袖及襟之鑲邊闊度一律以三寸爲率除呈明備案外
仰卽飭遵並通行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此奉合行令仰該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會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法院監所轉奉部令林則徐先生焚燬雅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並明令指
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等因仰一體遵照由文字第 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禁煙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稱竊職會前以王公使景岐電請爲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立碑暨鑄發紀念章各節均經先後呈
奉核准公布在案查本年六月三日爲林先生則徐焚燬雅片九十週年紀念日除規定於是日須發
紀念章外並擬舉行全國大規模之禁煙運動以示宣傳茲經擬具紀念日辦法草案九項提交職會
第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即日呈請核轉公布施行並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
日等因理合備文呈送是項草案祈鑒核轉呈公布施行以資觀感而利禁政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
所擬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雅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草案大致尙安所請明令指定每年六月
三日爲禁煙紀念日似亦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照錄該紀念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
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經卽提出本府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明令定每年六月三
日爲禁煙紀念日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
發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燬雅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辦法已登載本年五
月廿九日第一七七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院長典獄長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所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應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始得進行訴訟仰卽知照由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工商部咨開以後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之訴訟案件均應依法先由主管機關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請通令各級法院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院長院長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梁仁傑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一體遵照由文字第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職部
前因官軍電報擁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蒙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
百廿一次會議議決轉行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惟此項限制辦法所列之機關名稱現在多有變更或
已經裁撤而新成立之機關尙未列入者亦復不少且特等電報業已呈奉國府通令取消是此項辦
法實有必須修正之處茲經職部逐條修正謹錄全文懇請轉呈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
遵行以維電政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
限制辦法尙屬妥協理合照繕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官軍電報收
費及限制辦法一份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候通飭一體遵行可也仰卽知照附件
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件等因奉此除該項辦法已見本年五月廿日第一六九
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院
畏
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 梁仁傑

令各屬准江西省政府公函奉行政院令因中央執委會據宣傳部擬編感化共黨書冊分發共犯閱讀函請通飭所屬將在押共犯姓名查報見覆由

爲令遵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四二一八六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二五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呈復擬編撰感化共產黨專冊分發各地被押共犯閱讀藉資感化請轉國府通飭司法院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等將各地羈押之共犯姓名等列冊送部以便統籌辦理經奉批照辦特錄批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查報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鈔同原函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明冊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貴院查照希卽通飭所屬查報見覆以憑轉呈至級公誼此致計抄送原函一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院長縣長遵照查明冊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抄送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呈復稱奉鈞會交下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元電一件內開竊查各地羈押之共犯多屬青年其間雖有執迷不悟之徒然因一時感情衝動走入歧途者亦正不少長日鎮塞似宜設法施以感化擬請由鈞部編撰各種小冊子專給監囚閱讀以促其懺悔覺悟是否有當乞伏鑒督熊式輝叩元印等由准此查該司令電稱各地羈押共犯多屬青年誤入歧途各節均屬實在情形所請施以感化促其懺悔尤為切要擬由職部編撰感化共產黨專冊並將胡委員漢民所著「青年之煩悶與出路」暨戴委員季陶所著「青年之路」二書一併翻印多本分發各地被押共犯閱讀藉資感化並請鈞會轉行國民政府通飭司法院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並各地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部將各該地羈押之共犯無論已決未決一律查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被押經過迅速詳細列冊逕送職部以便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原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指
令

令新喻縣呈覆清查司法部份文卷情形祈察核由 文字第三四零六號

呈悉查訴訟文卷至關重要該縣未結之吳成來訴吳和祥殺人等二十一案文卷是否確被燬失有無遺留民間者仰卽出示召繳仍一面督同承審員設法尋出至歷年已結各案卷究竟損失若干宗該縣長何得謬爲素無交代卽不造報殊爲不合併仰責成原管人員詳細查明造冊具報以重案牘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令吉安地方法院代電請核示王潤力等案應指定辦護人如何辦理理由 文字第

三四四一號

寒代電悉查向無律師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應用辦護人案件應如何辦理業經本院呈奉司法院行政部第九九號代電內開該省地方法院所在地尙無律師執行職務則所有應用辦護人案件自可就該地院候補推檢中指定之若事實上無從指令時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指定辦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等因據電前情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院 長 張孚甲

庭 長 王綱煦代行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法規制定標準法（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條例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元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布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前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科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家科收捐稅之例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為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為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法總則（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
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

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五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六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二條 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

此限

第二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

責任

第二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第三十六條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七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八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九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準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係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

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

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决權

第五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

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担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

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份

第六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在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爲八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

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第八九條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銷滅

第九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第九三條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

得撤銷

第九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達到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得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

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効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

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効及撤消

第一百一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効者全部皆爲無効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份仍爲有効

第一百一二條 無効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効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効

第一百一三條 無効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効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一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効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効力

第一百一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一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一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効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効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

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二五條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効

第一百二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僕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廿二條 消滅時効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廿二十九條 消滅時効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効力

-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 二 因和解而傳喚
- 三 告名破產債權
- 四 告知訴訟
- 五 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干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五條 時效因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

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二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賠償之責

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弹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敍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弹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

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
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
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
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案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份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行政部公布者

●假釋管束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

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出獄人保護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

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

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他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為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併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情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 証 釋 假

假 釋 證 書

姓 名

原 犯 刑 累 中 中

釋 後 住 所

地 爵 期 期

名 地 爵 期

省 年 月

縣 月

鎮

日 生

鄉 鄉

日 月

執 行

開 期

始 終 了

刑 期

日 日

到 連 於

居 住 地

止 起

日 日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假釋者須知事項

- ①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②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③須就正業保善行
 - ④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⑤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⑥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⑦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⑧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 ⑨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 ⑩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還旅券
- ⑪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三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罂粟下種及煙苗出土時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① 有無煙苗發現
- ②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 ③ 所屬各區村里禁煙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等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煙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煙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村里履勘完畢後如無煙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村長里長嗣後決不種煙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並由部轉咨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商肅清煙毒辦法並隨地向民衆宣傳禁煙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煙苗事項有應受禁煙考成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優予獎敍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甲開錢莊倒閉身故有妻乙及子丙被丁訴追應以何人爲訴訟主體由

院字第九二號(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某甲身故其子丙卽爲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爲訴訟主體

附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請解釋電

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縣長張汝澄呈稱經查有甲某股開錢莊因倒閉虧款甚鉅甲某身故遺有家產及妻乙某並子丙某業已成年今有丁某訴追該莊存款究應以承管遺產之甲妻乙某爲被告主體抑應以已經成年之甲子丙某爲被告主體國鮮法例規定頗證疑義職縣現有類似此案急待解決爲此據情呈請

鑒核轉請

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臨解釋以便飭遵

○解釋公司條例疑義由院字第九二號(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爲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公司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〇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自得以不盡職務論依第一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

附浙江高等法院請解釋原函

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九二七號內開案據江山縣縣長呈稱案准江山縣商會函開據會董毛一麐何錦文等書稱稽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條第二項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又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二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又同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暨同條例第一百七一條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第一百七十六條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各等語茲因一麟等意欲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推廣營業對於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行詳細研究如上列各條文以云董事及監察人各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此項損害賠償其中亦有分別對於公司自應由負責者私財支出理尚明顯但對於第三者是以公司所有財產為限抑應另由董事或監察人獨自負擔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如不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又不呈請宣告破產是否即作為違背義務及違背法令論監察人如未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及信件財產未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末即召集股東會議是否即作為不盡職務論又公司已達破產程度董事隱匿不發而第三者不知內情與其訂立契約而受損害董事個人應否負責賠償一麟等出身商界欠習法律對於前項條文尚有疑義用特書請函縣轉呈高級司法機關賜予解釋以祛疑竇無任公感等情轉函到縣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鉤長鑒核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申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復

●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於此發生二疑義由院字第九三號(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而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茲有夫甲因妻乙完娶年餘卽歸住娘家數載不歸遂提起離異之訴經第一審駁斥夫甲上訴第二審因變更為請同居之訴經第二審判決令妻乙回家與夫甲同居妻乙上訴第三審判決駁斥維持第二審判決訟經第三審發交執行妻乙迭傳不到復經執行處派吏守傳仍不到其妻乙并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亦經駁斥現夫甲以妻乙自娶之後僅同居一年卽歸住娘家將近十年既經三審判決豈能聽其異居一再請求強制執行職院查婚姻案殊不能強制執行前大理院早有解釋於此卽發生二疑點(一)可否勒傳到案剝切勸導如勒傳仍不出頭或不從勸諭如何辦法(二)從經過情形考查該兩造已無和諧之望如夫甲或妻乙提起離婚之訴是否一事再理職院對此問題頗難解決用特呈懸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語除指令照准外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解釋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由院字第九四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第六條呈經高等法院核准外其餘自首依同法第七條向法院或他官署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

附江西省政府原電

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題鷹府因案發生爭議(甲)說謂該法第六條載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查反革命罪以高等法院為一審機關本條第一審法院當然係指高等法院而言(乙)說謂該法第七條載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所

謂其他官署涵義甚廣並非僅指管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如謂必作成判決書呈經高等法院核准無論各官署力有未勝而以全省自首案件之多仰一高等法院綜核事實上亦多望礙該法第六條一審法院明係指通常程序管轄刑事案件之一審法院並非指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屬府懸案以待特電懸詳細解釋以資應用

○解釋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固無處罰規定惟相習成風應如何救濟由院字

第九五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丙和誘如經甲告訴通姦當然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辦理若並不告訴通姦僅係單純和誘法無正條應不爲罪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據容縣毛縣長豪代電稱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固屬毫無疑義惟事實上尚有疑難之處不得不向鈞憲凟陳之例如甲某之妻乙已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行至中途經團練盤獲送案審查終結將丙宣告無罪甲不服上訴旋被上級法院駁回維持原判將丙開釋回家惟乙丙戀姦情熱引誘最易未幾丙又和誘甲妻乙潛逃甲具狀呈請緝究當飭警查獲乙丙到案環集質訊並無略誘之情甲對於乙丙通姦之部分並不告訴當然依據刑法不能處乙之和誘罪惟甲迭演不休據云和誘行為直接雖屬侵害個人之法益間接則屬侵害社會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不負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相習成風彼誘此逃爲害伊於何底等語查所訴各節頗有理由究應如何救濟方能應付環境適合與情涉及法律問題職未敢擅專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理合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俾便

飭遵

○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九六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應查明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其妻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頃據本會會員朱鴻達函稱茲有法律疑義請轉呈解釋以便準繩例如債權人於甲未死時曾經起訴判決確定甲應償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甲妻請求執行但不能註明甲死時遺有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用管收方法將甲妻管收計分三說（甲）說守志之婦對於夫之財產例應合承夫分而本案又無其他繼承之人是其夫既已亡故生前所負債務聲請執行人雖不能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夫之遺產執行庭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至管收一節乃為執行上方法之一種非獨立之處分如債務人之妻既有被執行之義務聲請執行人雖未證明其藏匿財產執行庭亦得予以管收（乙）說查現行通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並非繼承人之一僅有管理財產之身分（散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五三號六年上字二六號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且債權人涉訟時債務人之妻既未繼承訴訟不在被告人之列則夫死後債權人既不能證明債務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積極證明債務人之妻有藏匿其夫財產之事實執行庭不能向債務人之妻為身體上之執行又查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押明指被告人而言執行庭權能僅對於被告人依據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施以羈押且第三條並無被告人及繼承人以及餘外之人均得施以羈押之規定此種人身差押依法自應嚴格解釋不許類推况婦改嫁對於前夫債務自不負債還責任如夫亡無產其守志之婦因無力償還致遭羈押勢必出於改嫁以謀自保則法律設施反易奪人之志何得謂平因此債權人即認債務人之妻有持有或藏匿財產事亦須證明後對物執行法院執行庭不能僅憑債權人空言主張用管收方法調查債務人之妻有無持有其夫財產或藏匿行為（丙）說查現行通例債務係特定人之關係執行庭依法僅能根據判決主文向被告人執行如被告人死亡亦祇能向被告人財產執行至夫死妻既未繼承訴訟又不在被告人之列債權人不能證明其持有或藏匿夫之遺產自不負被執行之義務依法非但不能羈押債務人之妻（第二者）並

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在此場合執行庭可以指揮聲請人另向債務人之妻起訴因證明夫有遺產以及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或藏匿夫之財產事實加以調查均係審判職權範圍內之能事非法院執行庭可以代謀綜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請迅予轉呈解釋等情經本會本年第四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請解釋見復俾資遵循等由准此事關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核覆以便轉函知照

○解釋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由 院字第九七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 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會選任董事亦即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同條例第一百五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函所述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為該條期限所拘束（參照本院院字第八八號解釋）(二) 舞弊之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範圍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函稱據會員伍澄宇函稱查公司條例一五〇條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等語現發生疑問者有數點（甲）決議是否包括選舉在內（乙）現發現董事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是否與違背法令同論（丙）所謂該管官廳者依公司註冊向工商部呈明該管官廳當然為工商部惟發見乙問題情事向法院訴請註銷是否相同（丁）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行之是否為訴權時效之得喪以上甲問題分為兩說（子）說謂決議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三項既有限制而選舉權並無限制當然不包括選舉（

(丑) 說謂公司條例內並無特別載明選舉權依公司條例一四五條第一項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則選舉權當然括在決議之內關於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舞弊與違背法令係屬兩事因違背法令係對法令有一定程序或方式而言舞弊係在程序方式之外跡近刑事且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載明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云云可見舞弊與違背係屬兩事(丑)說謂違背法令即包括舞弊在內舞弊為法令所不載而在法令外別有作為即屬違背關於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該管官廳係指工商部該條所示祇對向工商部呈請註銷而言與訴請法院為私權得隨時救濟不同則向法院訴請救濟不適用該條之該管官廳而法院即不受該條之拘束(丑)說謂該管官廳雖為工商部而雙方既合意向法院訴請救濟自無不許適用該條之可言關於丁問題分為兩說(子)說謂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係一稱督促時期為期間成全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一六四條之一月內同具意義使不得遲滯呈控之故並非此為以時效消滅訴權況訴權本為公法上權利股東之有訴權本不待其決議之日而取得則亦不以一月內不行而消滅復參以北京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七一號之解釋投票表決發塊舞弊即依公司條例一八二條依法舉揭而參照民法草案一一一條第二項關於社團法人之議決特為但書然明經過三個月者不得提起而本條並無此限制可知所請以一月內行之為示明不可遲滯之規定並非以時效消滅訴權(丑)說謂該條既載明由決議之日起算則一月內不行使呈控即屬不得提起該項召集及決議即生效力若不為一定期間使法律關係確定殊非利益統上各問題子丑兩說以何為是又據聲稱關於公司條例一五〇條請求代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已詳前茲尚有疑問者(甲)舞弊既與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屬兩事該舞弊能否認為刑法範圍(乙)舞弊雖為刑法範圍但應以何條論罪就甲問題分兩說(子)說謂舞弊係為一種偽造及欺詐之行為而董事資格本受股東一種僱傭或委任之契約今用偽造或欺詐而取得契約上之權利及因非股東意思委任而行使職務致危害他人權利其為侵害權益當然為刑法範圍復依前北京大理院二年上字四五號對於上告人開列選舉違法四點已明示第二第三第四各論點屬於舞弊範圍為選舉犯罪今依刑事告發辦理不能與選舉訴訟同論則舞弊之屬於刑事了無可

（丑）說謂紙有舞弊而董事被選係一種契約上之行為祇能為契約發生底累即屬故意圖謀亦為侵權行為若有危害公司底損害賠償責任無別可言至乙問題可分三說（子）說謂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此為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所明示此為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不能依該條據其舞弊如冒名簽字偽造選票純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因股東選舉董事為股票行使之一種權利既非本人囑託行使股權捏名投票當保觸犯刑法二二六條或因冒名而觸犯刑法二三四條之罪（丑）說謂妨害選舉罪雖經大理院統字九七五號解釋但依刑法條文並無嚴格規定範圍此雖屬於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既認作刑事科罰當然依妨害選舉罪各條擬處不受院解所拘束（寅）說謂子丑兩說均係就犯罪行為論擬而侵害法益係為對於全體股東以詐欺手段混股東因而取得董事資格圖利自己當然為觸犯刑法三六三條之罪以上甲乙兩問題分別子丑寅各說要以何說為合統請查照前面一併代為轉呈最高法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守各等情經本會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亟具函請求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准此相應轉面

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知

最高法院判例

租賃契約當事人定有期限者當然因期滿而解除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民四庭判決（上字第五十五號）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六條所謂原告應負擔訟費原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并能證明其毋庸訴訟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雖行認諾而於其是否毋庸訴訟不僅不能證明或可認其起訴之必要者自無適用該條餘地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民四庭判決上字第八十號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民事判決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一三七號

判決

控告人 吳陳氏 住高安縣東湖堆

訴訟代理人 胡豫章 律師

被控告人 吳和興 住高安縣東湖堆

訴訟代理人 胡 懈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承繼一案控告人不服高安縣司法公署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經本院檢察官彭慶祿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駁回

控告審訴訟費用由控告人擔負

事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審理官
彭慶祿

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另爲判決確認藍玉麟承繼控告人故夫爲有效其陳述略稱
前清光緒年間吳族重修譜牒其時因夫兄緒吉夫弟緒高緒照先後夭喪均無子嗣而故夫緒星雖
尚健在亦復嗣續仍虛爰遵母命以外甥鄒和興「即被控告人」入繼夫兄緒吉爲嗣以族姪清情承
繼故夫爲嗣迨控告人生子清亮「即清泉」即以之承繼夫弟緒高詎清亮完婚年餘亦遭不祿氏媳
王氏青年孀守迄今八年幸承族戚憫控告人姑媳孤苦無依勸令擇繼以配孀媳於是擇立前由吳
族出繼藍姓之後玉麟爲故夫嗣子旣於昭穆之倫序勿失又與王媳婚配之年齡相當卽商諸親族
多人亦咸謂玉麟血脈同出一源實與回繼本宗無異况被控告人亦係以外甥入繼不無先例可援
因約於本年舊歷二月爲玉麟與王氏結婚日期並請憑族戚與藍謝氏分訂入繼出繼契約不意被
控告人因敲詐未逐出而阻止遂由控告人向原縣司法公署起訴乃原審以爲控告人已立清情爲
嗣不能再行立繼將控告人之訴駁回不知清情因盜竊耕牛被衆驅逐自是以後迄未回家是清情
旣已敗壞家聲卽得告官別立而玉麟又係吳國耀出繼藍姓後十一代之裔自可回繼先夫況民法
草案規定宗祧繼承已無異姓亂宗之限制而依前大理院判例亦惟有與繼承權有關係之人始有
告爭之權原判決遽予駁回殊難甘服等語並提出吳藍兩姓族譜各一本繼約兩紙爲証

被控告人及其代理人請求駁回控告其陳述略稱吳清情之承繼控告人故夫爲嗣已爲控告人所
自認乃控告人旣稱清情被族衆驅逐在外而又謂不得於所後之親其所持理由已屬自相矛盾况
異姓亂宗實爲吾國繼承法所不許即使依告官別立之例亦祇能於昭穆相當倫序不失之限制內

另行擇立賢能而異姓之藍玉麟要無爭繼之餘地至謂玉麟原係吳姓出繼藍姓十一世之後裔究竟於昭穆之倫序是否未失亦無確切之證明況親屬爲婚大干法禁今控告人以異姓入繼爲子而又使其與寡媳結婚此種不合法之宗祧繼承尤難認爲有效等語並提出吳姓族譜一本爲證

理由

本件控告人故夫吳緒星曾於生存時立吳清情爲嗣已爲控告人所不爭茲所主張者卽謂清情不賢應許告官別立及藍玉麟原屬吳姓之血統自得回繼本宗是已本院查核控告人所提出之吳藍二姓族譜微論其不能證明玉麟確係吳國耀十一世之後裔不無異姓亂宗之嫌卽果如所稱然其夫生前旣已擇立清情卽不容其另行議立如謂清情有不得所後之親之客觀事實亦必先有合法之廢繼始能議及別立問題是控告人關於告官別立之主張其見解顯屬錯誤况玉麟是否吳姓出繼藍姓之嫡裔以及世系是否相當旣無確切之證明尤難認爲真實雖據援引被控告人以異姓入繼之先例然被控告人入繼之是否合法係屬另一問題旣與本件訴訟標的無關要難資爲口實至引用民法草案宗祧繼承之規定實未審草案並無適用性之可言蓋現行繼承法乃强行法規不容有反對習慣或族規之存在者也是控告人主張玉麟並非異姓亦不過掩飾之詞至謂被控告人無告爭之權而不知被控告人固未嘗出面告爭且被控告人與其全族之人亦未必與繼承權全無關係控告人此等攻擊元不足以維持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原判決因而將其請求駁回於法尚無不合控告意旨不得謂有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控告爲無理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劉推事向嶠於本件評議議決後去職故未簽名審判長附記

書記官李薰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一四三號

判決

控告人 劉春元 住貴溪縣鷹潭

劉亞元 住同上

劉餘元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文景潞 律師

被控告人 祝三 住貴溪縣鷹潭

祝建益 住同上

祝茂有 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用水權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貴溪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

確認控告人在皇塘卽祝家塘有用水權凡控告人所有契載灌注該塘田畝無論何時均得車放該塘之水

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控告人擔負

事實

控告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祝家塘長約四五里許寬約一里許環而灌注該塘水利者計四五百餘畝之多控告人所有環塘之田亦係灌灌該塘之水契載旣無時間之限制自不得謂秋冬無車放之權且縣志載有此塘尤足爲公塘之證蓋各姓私塘例不載諸縣志者也况關於該塘水利業經兩造先人於前清乾隆五十一年在原縣涉訟有案縣判斷令塘歸公有祝姓不得阻截劉姓車水灌田判狀抄本具存尤足以資鉛証至於祝姓譜載祝添佑戶每年完糧十一畝三分八厘乃係被控告人屋背十八口塘之糧與祝家塘面積相差甚遠僅此區區之數何足證明爲係爭塘糧又每年各姓按畝派錢七文祝姓亦須照派此係供開塞塘培工人火食之用並非幫助祝姓水利之

審此外如汪壽成承買祝樹祥之田雖契載秋冬不得車放該塘是無異剝奪控告人半年之收入所關甚巨殊難甘服等語並提出契據六紙貴溪縣志一本乾隆年間涉訟判狀抄本一本暨證人楊吉軒爲證被控告人請求駁回控告其陳述略稱被控告人所有之祝家塘係憑宗譜管業譜載祝添佑戶糧十一畝三分八厘卽係祝家塘之糧糧冊所載悉相符合且各姓向被控告人村買水每畝須出錢七文如該塘係屬公塘又安用出錢買水足見該塘係祝姓所有其他各姓不過在春夏時得以車放該塘汪壽成所買祝樹祥之旱田契內卽已批載明白至該塘所以秋冬不許各姓車放者一因儲爲祝姓飲料之用一因備爲救護火灾之需如使衆姓於秋冬時得以灌注雜糧則必不能資爲飲料及救火之用蓋被控告人村除係爭塘外固無其他土塘水井也此外尙有足以證明塘爲祝姓私有者卽縣志載明該塘坐落祝村之四十七都則在四十八都如劉姓者自不得攬爲公有乃控告人欲以僞造之前清縣判抄本暨旱田契據爲秋冬得以車放塘水之証實屬意圖混爭等語並引用控告人提出之貴溪縣志爲證

證人楊吉軒在本院述稱皇塘「卽祝家塘」長約一里多路向來沒有乾過的祝姓村四境共有十多口土塘屋旁並有水井等語

理由

本件控告人在原審爲原告主張契載灌注祝家塘田畝秋冬得以車放該塘之水以資灌溉雜糧而

被控告人並未正式提起反訴主張該塘爲其所有是本件所訟爭者祇在水利權有無之間題而於該塘所有權固無與也且控告人於春夏時得車放該塘之水本爲被控告人所不爭則本件所應審究者祇在於控告人秋冬有無車放權利之一點本院查核控告人所提出之田契雖無限制秋冬不得車放之明文然因其均屬旱田秋冬本無需水之時則其未經特別約明自屬當然之事不得因無明文限制遂謂秋冬亦有車放之權惟據證人楊吉軒證明該塘面積甚寬向無乾涸之事且被控告人尙有其他土塘水井足以供救火及飲料而有餘則被控告人不顧多數人收穫之犧牲而甘棄餘水於無用之地不特妨害農業生產之發展抑且有濫用權利之嫌卽此情形被控告人已屬不應阻滯况兩造曾就本件之同一訴訟標的涉訟於前清乾隆五十一年其時旣經判爲公塘且令祝姓開復公共車瀋自時厥後久無爭執發生則關於該塘之所有權及用水權兩造自應受其拘束雖未據控告人提出縣判原本然所提出之抄本其紙墨之陳舊記載之內容絕非作僞者所能摹擬也被控告人詆爲僞造實屬強詞至於被控告人所主張族譜及糧冊所載祝添佑戶之糧無論其是否與該塘面積相合縣志所載該塘位置無論其是否坐落縣屬四十七都在被控告人一方要不足爲控告人秋冬無用水權之反證縱汪壽成買田契內確有此種限制然控告人所有田契旣無同樣之記載自無拘束控告人效力之可言乃原判決認爲控告人在祝家塘秋冬獨無車放之權顯屬毫無根據控告意旨非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控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四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灝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石銘勳印

書記官楊穀梅代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漆昂先 住上高縣上城崗

訴訟代理人 胡 懿 律師

被上告人 漆治家 住上高縣上城崗

漆洪章 住同上

漆寶賢 住同上

漆瑞昌 住同上

右兩造因典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本件上告人所典被上告人之哲夫公會所有坐落之湖田畝及凌江橫街店房共去典價七百串文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所爭執者卽漆森美等所書之典契二紙是否有效之一點是已本院按同族之中設置公產以供一定用途者其產業應視爲有一定目的之公同共有財產非經設置公產之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變更其目的或處分其財產若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專擅處分共有物者其處分行爲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本件上告人所典哲夫公會公有之祭產查閱列名書契之人僅漆森美升遠定邦生才承黑五人而此五人之中除漆森美已故無從質證外漆升遠卽被上告人漆治家之名當然不在同意之列漆定邦在原審供述亦否認有到場立契情事則所餘者漆生才漆承黑二人而已查被上告人之哲房全體五六十人爲上告人所承認如果因公益之需要而典押祭產自非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可乃僅以漆生才漆承黑二人到場立契其不能代表全體共有人之意思而處分共有物自屬毫無可疑縱或被上告人哲房人數衆多事實上殊難一一列名其間然要必有共有人全體授權之書狀方足以資徵信况查被上告人哲夫公會所典之錢七

百串既非供會衆一定目的之用途純係漆承黑與被上告人漆治家私人間涉訟之墊款被上告人謂不得以共有祭產供私人償債之用自難謂爲不當上告人乃欲以被上告人公同共有之祭產未經全體之同意而執持最少數人所立之契約主張權利按之上開法例自難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原審判令該項典契無效並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反訴於法尚無不合上告意旨不得謂有理由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朱庭耀印

推事王超印

書記官梅光誥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控字第六三號

判決

控告人 江碧英 住永修西區

江淦氏 住 同上

江昌悅 住 同 上

被控告人 吳傳灼 住 永修青壁區

吳家有 住 同 上

右兩造因婚姻預約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前永修縣司法委員公署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經檢察官熊立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本文

原判決變更

吳傳灼爲其子吳家有與江昌悅之女江碧英締結之婚姻預約准予解除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均由被控告人負擔

事實

控告人江昌悅聲明求爲變更原判另爲適法之判決其陳述略稱江碧英現年十四歲是我第二個女兒大女兒許配吳傳灼之子家有爲婚三歲時已死了庚帖因是一草條子故未收回吳傳灼見民大女已故又覬覦民次女江碧英乃藉年庚一紙賄串私人指爲媒證意圖與伊子續婚云云江碧英稱無論是否我姊姊許過他我總是不願意去的等語江淦氏稱我的小女決不把他等語餘均與江昌悅陳述同

被控告人吳傳灼聲明求爲維持原判駁回控告其陳述畧稱江昌悅僅有一女許與民子家有爲婚

曾經納財行聘有媒證淦源銓到場及譜牒記載足證他說長女已死江碧英是他次女於丙辰年出生全是謊話云云

理由

本件應行解決之點即吳傳灼之子吳家有與江昌悅之女江碧英有無婚姻預約及預約之能否解除是已本院查被控告人提出吳氏譜牒於吳家有行下載明娶虬津江昌悅之女生於民國甲寅十二月十一日己時字樣如果所定之婚爲江昌悅長女即應分別記明何以統稱虬津江昌悅之女況據證人淦源銓供稱江淦氏是我姊姊甥女江碧英是我於民國四年作媒許配吳傳灼之子家有姊姊就是一個女兒把吳家的就是這個女兒等語淦源銓爲江昌悅之妻弟其言尤足徵信據此以觀則吳傳灼爲其子吳家有與江昌悅之女江碧英締結婚姻預約已無疑義復按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現行婚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不能容其存在故在子女尙未成年時締約之一造請求解除預約不論所持理由如何應認爲法律上解除權之正當行使他造不得任意反對疊經最高法院著爲判例本件吳傳灼爲其子吳家有江昌悅爲其女江碧英於民國四年憑媒訂立婚姻預約當時家有碧英年僅二三歲即以碧英現在亦未成年并有不願與吳家有爲婚之表示則控告人江昌悅等請求解除該項預約依上開說明即屬法律上解除權之正當行使原審竟將原告之訴駁回於法自有未合控告人聲明變更原判決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四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煦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魏翰章印

書記官楊穀梅印

民事決定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十八年上字第五一號

決定

上告人 郭松齡 住省城蓼洲街

被上告人 吳潤臣 住省城洗馬池

右兩造因合夥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之決定提起

上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负

理由

按上告得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所謂終局判決即受訴法院終結訴訟之判決中間判決即裁判中間爭點或準備終局判決之判決至於法院所爲之決定除依法不得聲明不服外得對之提起抗告以資救濟是法院決定既不能視作終局判決亦即不能依上開法條提起上告無疑本件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合夥糾葛涉訟不服原法院所爲之決定提起上告一案本院檢閱原卷上告人在原審提起控告後因未依限補繳訟費經原審認爲不遵程式決定將該控告駁回旋上告人提起抗告復由本院決定駁回各在案是上告人不服原審所爲駁回控告之決定既據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則原決定是否適當即已經過抗告法院之調查裁判乃上告人於駁回抗告後又向本院提起上告接之上述說明本件上告顯在不應許可之列應認爲合法予以駁回至最高法院十七年第九六號解釋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固得依法提起上訴惟查江蘇省現仍適用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與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之裁判形式不同因之提起上訴方法亦顯有區別乃上告人引用前項解釋以爲得爲上告之理由實屬誤會爰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六

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煦印

推事魏翰章印

推事熊陽蔭印

書記官周守仁印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裁定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八年再字第四七號

裁定

提起再審人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劉榮昌男年二十四歲河南人九江市三區派出所巡警

右提起再審人因受刑人劉榮昌濫權逮捕俱發罪一案對於前九江縣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為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開始再審

理由

再審理由書略稱受刑人劉榮昌與胡學曾張玉廷共犯濫權逮捕致人於死一案前經九江縣法院（原文誤爲地方法院）判決各處徒刑八年嗣據胡學曾張玉廷二人提起上訴而受刑人並未隨同聲明不服現胡學曾等既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改爲僅犯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罪各處徒刑三年該受刑人與胡學曾等同一犯罪事實其所受原審不利益之判決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提起再審等語本院查胡學曾等因濫權逮捕致人於死上訴一案業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判決以原第二審認定被告胡學曾張玉廷各犯三個濫權逮捕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處斷顯有未合爰予改判各論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一罪處以有期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三年則受刑人劉榮昌既與胡學曾等犯罪事實相同自應負刑法上同一之責任雖其科刑判決早經確定然因發見上開終審判決自可據爲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論以原審所認之罪名

依上論結本案再審之提起認爲有再審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淵印

推事殷曰序印
推事歐陽樞印

書記官程展雲印

刑事判决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審判決定十八年字第六九號

判決

上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人即張恒南(即張同興)男年三十五歲安徽桐城縣人住景德鎮富商衛業商

辯護人任羅維新律師

被告人即張長進男年二十九歲安徽桐城縣人住景德鎮富商衛業商

李七男(即李炳聚)男年四十八歲東鄉縣人住景德鎮小塘街業工

李先如男年二十八歲餘同上李七男之長子

李厚如男年二十七歲餘同上李七男之次子

被告辛協茂男年五十五歲臨川縣人住景德鎮小塘街業工

右上訴人因原告訴人張恒南等與李七男等互訴剝奪自由及傷害案不服前浮梁縣司法公署中

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七男卽李炳聚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李七男卽李炳聚教唆毀損他人所有物處罰金十元合以原判決剝奪人自由及傷害罪刑執行罰金三十元

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事實

緣李七男李先如李厚如父子三人向在景德鎮小塘街開設李炳聚窯戶製造針匙張恒南張長進爲收買磁器之客商去年七月二十日（夏歷六月初四日）向李炳聚號定購針匙除付定價銀圓二十元外結欠銀圓十八元六角迨至九月三十日（夏歷八月十七日）李七男往同慶公所向張恒南追索欠款李先如李厚如因上街買洋油順路隨同前去言語之間發生衝突張恒南張長進遂喝令梅昆仁等將李七男李先如李厚如用繩索綑縛該公所屋柱上旋來窑工數十人在該公所毀損磁器將張恒南張長進捉往里村撫州會館加以傷害經該市公安局聞知派警前往彈壓帶同張恒南張長進李七男李先如李厚如函解浮梁縣司法公署訊判

理由

本案分爲二部分說明之

(申)張恆南張長進不服部分(子)居於被告地位上訴部分查被告張恆南張長進主使梅岷仁等將李七男李先如李厚如用繩索綑縛於同慶公所屋柱上已據在原審自行供認不諱(見十七年十月一日筆錄)並經該市公安局查明函報在卷自屬確實無疑原審認為張恆南張長進各犯三個教唆剝奪自由罪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漏列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五款各執行罰金廿元尙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理由(丑)居於告訴人地位呈訴不服部分(二)關於李七男判處罰金之點查李七男主使窯工打毀同慶公所磁器并將張恆南張長進捉往里村加以傷害據李七男在原審供稱「是過路的人看見不平捉了他(指張恆南等)出去」(見十七年十月一日筆錄)雖不承認有主使情事然謂純出於旁觀人之義憤殊不近情既經該市公安局來函報告確有逮捕情形復由原審將張恆南張長進傷痕驗明填單在卷原判因認為李七男成立二個教唆剝奪自由罪二個教唆傷害罪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漏列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漏列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五款定執行罰金三十元尙難謂為不當惟對於毀損同慶公所磁器既經飭警查明屬實未將李七男依法處以毀損罪刑殊嫌疏漏上訴論旨關於此点不得謂無理由(二)關於辛協茂李先如李厚如宣告無罪之點查張恆南張長進在原審供稱「捉我們到里村的人我不認識」(見十七年十月一日筆錄)其初次之訴狀亦未將辛協茂列入被告至十月初之訴狀始指為帶捕之人經本院訊據張恆南供稱「我認得他與他交易多次」(見十八年五月二日筆錄)顯與其在原審所稱不相認識之語前後兩岐據是以觀殊難置信至其所訴搶去

金戒指商票等件以及攻擊李先如李厚如均爲共犯並無相當之證明原審認爲辛協茂李先如李厚如之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認知無罪亦無不合此點上訴亦難認有理由（乙）李七男不服部分（子）居於被告地位上訴部分李七男既經傳喚竟無正當理由屢不出庭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丑）居於告訴人地位呈訴不服部分查李七男係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受原審判決書之送達乃遲至本年一月四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既逾上訴期限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五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郭德彰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四十八年五月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潤印

推事李昌年印

推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王鑑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十八年新字第二三號

判決

上訴人毛宗元男年六十二歲新建人住湖口村第

毛賊子男年二十六歲

毛宗亮男年五十八歲已故

護任人彭承苞律師

右上訴人周強盜等罪一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毛宗元毛宗亮毛賊子部分撤銷

毛宗元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毛賊子無罪

毛宗亮公訴不受理

事實

緣毛益環幼失怙恃由岳母膝吳氏撫養成人所有田產屋宇概由其伯毛宗元毛宗亮及叔毛宗寬霸佃耕種任意欠租民國十六年冬月毛益環完娶始行回家居住迨十七年四月八日（即舊歷閏二月十八日）毛宗元等忽串通膝朝佳（即膝時皮）混入毛膝氏室內隨由毛宗元鳴鑼邀同族人毛相公毛早連子毛有根毛水根等攜帶棕繩木簡擁入毛膝氏住室搜出膝朝佳捏指與毛膝氏通姦共將毛膝氏膝朝佳細至毛氏宗祠私禁一日毛宗元在途中並將毛膝氏腰部左右及左後脅肋等處毆傷又迫令毛益環書立退婚字休妻未允即用竹煙筒將益環頭部左額角亦行擊傷且於毛膝氏被綁後強將毛膝氏室內衣飾錢穀木器等物搶去一空旋毛膝氏於是月十三日因被誣氣忿服毒斃命由毛益環及膝氏之兄膝光環訴經原審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毛宗元在原審供稱毛膝氏在家平日沒有什麼閒人到他家裏來毛宗亮之妻毛汪氏供稱毛膝氏平日還好（見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筆錄）毛宗元之妻毛朱氏供稱膝時皮（即朝佳）就只那天來了（見同年四月三十日筆錄）毛宗元之子毛細屯吉利供稱是他們（指上訴人等）要膝朝佳來的由毛連子等打開門裝作討錢樣子等語（見同年九月十一日筆錄）是上訴人毛宗元明知通姦爲虛偽之事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之以毀損毛膝氏之名譽其事實至爲明顯又上訴人毛宗元在原審供稱捉姦時頭門是我開的一門是宗亮開的（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筆錄）毛相公之妻毛朱氏供稱那日捉姦我夫後去是宗元要綁宗寬說綁人不要緊證人張啟祿供稱那

日是毛宗元打籜捉姦綁了一男一女男人的繩綁得鬆些女人綁得緊些是毛宗亮在女人前面牽毛宗元在後面拿木簡向女人腰上打簡有一尺多長送到宗堂去女人喊冤後又看見毛宗元毛宗亮毛宗寬一些人抬了箱子出來以後就挑穀等語（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筆錄）是上訴人毛宗元等以誹謗誣姦爲方法以私禁傷害手段以搶取錢穀而爲強盜之實行不然上訴人毛宗元與毛益環夫婦既屬至親而平日又無嫌怨苟非意圖取得財物何致爲無謂之栽諉足證其雖以誣姦之手段而實施私禁行爲然其主要意思仍在希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據此事實自足認爲上訴人毛宗元實犯強盜誹謗二罪且據證人張啟祿上開供述並足認定係屬結夥三人強盜應依刑法比較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及加重誹謗各罪從一重處斷至其傷害毛勝氏之身體自係強盜當然所生之結果並不另成罪名又查上訴人毛宗元傷害毛益環部分核閱傷單毛益環左額角有傷一處紅色驗係竹器所致據上訴人毛宗元在原審供稱我對毛益環說毛勝氏已捉到了姦把他休掉來或嫁把別人吧他不肯我就拿煙筒打他的頭等語（見十七年四月四月十九日及九月十一日筆錄）是上訴人毛宗元因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加毛益環以傷害亦經供認不諱自應另負強制罪及傷害罪之責惟傷害罪係強制罪之方法亦應比較二罪從一重處斷上訴人毛宗元乃以未會共同私禁強取置辨固不能認爲有理由惟原審僅依刑法私禁傷害竊盜各罪分別論科且未將犯罪時之刑律及裁判時刑法罪刑比較輕重適用刑法第二條科斷亦有未合再查上訴人毛賊子部分雖據毛細屯吉利述稱也同去了然鄉間既發生捉姦之事實則前往觀看之人必多僅僅同去而不能證明其有

共同行為殊難認為共犯至上訴人毛宗亮於上訴之後既已在押病故有死亡證書呈報在案自應認知不受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三二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八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日起得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 事章慶瀾印

推 事殷曰序印
推 事歐陽樞印

書記官蕭家何



| 定 價 | 報 | 目 |
|---------|----------|----------|
| 零 售 每 冊 | 大洋三 角五 分 | 半 年 六 冊 |
| | | 大洋二 元一 角 |

全年十二冊大洋四元二角

郵費在內不另取費（國外郵寄另加）

| 廣 告 價 | 地 位 | 面 積 | 全 面 | 半 面 | 四 分 之 一 面 | 八 分 之 一 面 |
|-------|-----|-----|-----|------|-----------|-----------|
| 封皮裏面 | 面積 | 全 | 半 | 四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
| 底頁外面 | 面積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元二 | 元 |
| 正文後 | 面積 | 八元 | 四元 | 二元 | 元一 | 元 |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付郵票但以一分為限

印 刷 者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印

地址 六眼井卅四號

電話 第一百七十號

編 輯 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發 行 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